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十六冊
民族

重刊江通志

卷之四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十六冊 民族

(重次之本)

風俗志稿叙例

一舊志于民性之敘述每錄府縣志夸飾之語及文章家隨意抒寫之詞如孝弟信義質直勤樸或讀書尚禮好佛信鬼連篇累牘大致不殊不知人民習性一縣之中東西不同南北互異即兄弟之間賢愚不一舉一概百無殊姦測管窺徒塞浮詞何裨實際尤可異者同一時代同一志書所引他人記述風俗之語因執筆者主觀之懸殊時地關係而異其評語甲稱淳厚乙謂澆漓究以何者為準既難確定不如其已矣茲編除特著之民性加以記錄外概從省略以免不盡不實之弊

二舊志于民性外于其他禮俗或記或不記蓋抄撮各縣志所載無所增減故也茲編總分俗尚禮文特殊風俗及善良不良風俗四節而殿以各家紀實之竹枝詞俗尚中分歲時娛樂迷信風俗四目禮文中分婚姻誕生喪祭三目所記皆全省之概括情形以見一省風俗之大要但求能得較具體之概念不復分縣敘述以洽通志之體

三歲時風俗各地大體相同小節諸多差異如每年時節之祀神祀先習俗與夫飲食生活習慣如逐項記之既嫌瑣碎亦無意義凡此當讓縣志詳之若關於人倫教化之大則記之不厭求詳其涉及娛樂迷信善惡風俗與特殊

風俗者則于各節中分記之

四娛樂為調濟生活而設現代國家均甚注重舊志于娛樂事項黜而不載茲根據載籍所記參以采訪所得見聞所及分類志之其可以考見沿革者亦分別敘述以資參攷成人兒童並以類相從焉

五迷信風俗取其非全國所同者志之藉觀本省民衆在各方面所表見之思想與生活所受支配之情況藉供改進社會教育之參稽雖涉瑣碎亦所不計其取材多出志書載籍其由采訪或聞見所及兼非一二縣所獨有者亦記之不復註明來歷

六一般風習取有關於民生之大者記之其無甚關係者概從省略

七婚姻誕生喪祭諸禮俗各地因習慣互有不同絕少遵行固定禮儀者故一

縣之間常不一致若據一時一處以言其禮俗每不足為全體之代表如毛皆禮辦正謂越俗婦至不謁廟不拜舅姑牽婦入房合壺就寢直同野合云云而李慈銘則取之云吾山會兩邑皆何無此風聞蕭山亦不如此或當日彼邑有行之俗客可與新婦互相酌酒全體之誤也此風又聞素秋隨園詩話謂永嘉新婦之俗客可與新婦互相酌酒全體之誤也此風又聞素秋隨園詩話謂永相勸酬而永嘉縣志引梁章鉅浪跡唐邱叢談則謂並無其事永嘉聞見錄亦謂無此事臨江小記又斥梁章鉅為荒謬然永嘉則謂並無其事永嘉聞見錄亦謂無此詩有客在歌軒進酒主人在旁急搖手似說當年太守賢濫觴有禁生知否其言溢觴有禁則似以前未嘗無有也或者袁枚所記亦就一時一地所見者言之耳一詳特殊風俗中一般禮俗莫不如此故茲編除記其

大體外小節之記載讓縣志詳之其涉及迷信與特殊風俗者則分見于各目之中

八新式婚姻未有一定之禮儀特附述于舊式婚姻之後集團結婚公証結婚實行未廣茲但附志概況公墓制度方在提倡期間亦附志于喪祭之後不復詳述

九新近流行之各種風習亦略記其概況

十特殊風俗記之藉覘各地人民特具之民性及不同環境中所養成之特殊風習

十一善俗與不良風俗擇要記之詳其原委以資觀摩而昭激勸利改進也

十二各縣節烈義俠事蹟頗足為善良風俗之佐證茲分記所在之縣而繫以統計數字

十三特殊民族之風俗另詳特殊民族中茲編不複述

十四以上各目所記如有今古異同或傳聞異詞或他處記載足資參攷者各以小註綴于篇中以便檢閱

十五竹枝詞所詠風俗足供各節文字之佐證並足補篇中敘述之所未及故酌為選錄以資參攷至入選諸作重意不重詞如無事實可據者雖詞絕佳亦

不登錄

六或謂各縣之俗尚禮文應分類立表比較同異以便檢閱意則美矣惟各縣風俗實行時名目有別詳簡懸殊若欲排比立表恐尺短寸長泰山毫末比不于倫反多疏漏且各縣之俗尚禮文各從所好各因其習原無定制其間因革損益因人而施復因經濟環境之關係而時有變遷原非其他統計有固定之種類及數字可資依據比較者也若必逐項比較有類刻舟求劍毫厘千里反易滋誤如婚禮中自議婚至結婚前後經過情形喪祭中自入殮至殯葬經過情形以及俗尚中之歲時生活習慣不特一鄉之間未能一致即一村之內亦復多歧究以何地何人為準取資比較乎故茲編祇叙其大略亦通志之體應爾也若欲詳知各縣情形有縣志在

第一節 俗尚

第一目 歲時

各縣歲時風俗大體無甚懸殊瑣碎者又復各異一一志之殊無意義茲但錄其相同者其餘讓縣志詳之大體如左

元旦

擇吉開門肅衣冠禮神及祖拜尊長然後親鄰互相慶賀清額祿清旦男女以次拜家長畢主者率卑幼出謁鄰族戚友或止遣子弟代賀謂之拜年至有終歲不相接者此時亦互相拜訪或成門首設案人者謂之拜門簿鮮衣初十日外飛轎生風靜巷幽坊動成閭閻市井節至或曰代使有遣使投紅交相賀歲或結紅紙袋于門以接帖者曰接帖之謂之飛帖之事宋周輝清波雜誌亦載之多不親往答拜者亦如之

立春

古時認為重要節日現在官廳中迎春之禮已廢民间接春之事猶循例舉行

財神日

俗以正月初五日為財神誕辰商家尤鄭重其事清額祿清古無所聞為即五路神引無錫縣志謂五路神姓何名五路元末紫冠死因行紀之按此似與財神無涉據近人楊蔭深事物掌故古有五祀門戶行紀于中雷行即有路神至清又以其路為財神本無根據財神更是有南北中五路古以正月初七日為人日此本東方朔占書所云歲後八日一日雞

人日

二日犬三日豕四日羊五日牛六日馬七日人八日穀其日晴所主

之物育陰則災此書為後人偽晉議郎董勳答問禮稱俗云如此或

其說始於晉時近人並不甚注意于此今節惟以陰晴占歲之災祥

而已清顧棟清嘉錄云俗以七日為陰晴占終歲之災祥今人因占書

有七人八穀之說遂以九月初九日為玉皇上帝誕辰抗城中行香諸富

室吳就承天觀錄云建會是宋時已有因九天十地之說而以九日

為玉皇大帝誕辰者矣本道家之說又各元宵元夕本省向例自十

正月十五日俗稱上元本道家之說又各元宵元夕本省向例自十

三日起謂之上燈夜中有迎燈之舉近人楊蔭深事物掌故謂張燈

添二夜至宋明又增十七十八夜或云此二夜以錢玉納土獻錢買

是夕婦女有迎紫姑卜一歲休咎之舉梁劉敬叔異苑云紫姑姓何

景之妻不容于嫡常役于穢事于正月十五日感激而死故世人以小

是日作其形夜以廁間或豬關邊迎之祝曰子胥不在曹夫歸去小

姑可出戲提豬覺重者則是神來

俗于二月二日為土地誕辰例有祀神之舉清顧棟清嘉錄按社祭古為

定日漢魏晉則均各不同之規定至社土之用意鄭玄注月令以為

祭典故封土為社以報功也吳曼雲江鄉節物詞小序云杭俗二日煎

三月三日俗稱上巳古時有于是日臨水祓楔之舉近今已廢明曰

上元

社日

上巳

清明

汝成西湖遊覽志云三月三日男女皆戴薺菜花按宋贊寧物類相感志云三月三日收薺菜花置燈檠上則飛蛾蚊蟲不投是戴薺菜花之初意為驅蟲也此俗今猶存在

清明日為民間祭祖掃墓之節。人家門前插柳食青糰。清韻錄：清嘉青糰，炒熟，為民人清明之品。案吳希哲歲時雜記：謂兩浙民俗，以養火糰，故于此禁火。今俗用青糰、紅糰，皆可冷食。猶徭、蠻火遺風，然與鬼神享氣之義不合，故仍復有燒笋烹魚以享者。至清明踏青。

浴佛節

唐宋時此風已盛今猶然也

四月八日為浴佛節宋周密武林舊事云「四月八日
糖水覆以花棚每錢交迎偏佳如第富室小舟競買
日西湖作放生會甚盛忙如春時小舟競買
現今人家或以烏飯相餽謂送烏飯亦為牛生日
魚螺蚌放生是為佛誕日諸寺

立夏

古時有迎夏之禮然無儀節不似立春之被重視至明時始有嘗新

古時有迎夏之禮然無儀節不似立春之被重視至明時始有嘗新之說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云「立夏之日人家各烹新茶配以諸色細果餽送親戚或比鄰謂之「七家茶」富家以侈麗相競菜皆雕刻歸以金箔名目更多清願潔嘉錄云「立夏日家設饌以青飯糰供神草先名曰「立夏見三新宴飲則有燒酒新酒醪餠饅頭麵筋芥白筍鹹鴨蛋等品為佐鱉豆亦于是日嘗新酒肆饅頭餠子主顧以酒中燒酒調之饅蛋節家戶以大秤權人輕茶葉則索諸左右鄰舍謂之「七家茶」以魔疰之疾者或小兒嗜結狗食餘俗名「貓狗飯」是日雖寒必著紗衣一襲並戒生戶檻俱令人夏中壯健」

端午

現在各處于立夏所吃之物每加以免蛙夏之名而種類則各有不同并人之風尤盛行

亦稱端五端陽重五重午民間親友互相餽遺門懸蒲艾堂上掛鍾馗像飲雄黃酒食糴子夢梁錄記宋時宮觀風俗有亦以經筒符袋靈符卷軸巧粽夏橘等送饋貴官之家之語又云市井開經道流亦以分遺施主家至於百姓則自初一至端午家家買桃柳葵榴蒲葉

並市菱樓五色水糴時菓五色紙錢當門供養明謝肇淛五雜俎云

今者獨端午為多競渡也作棹也繫五色絲也飲菖蒲酒也懸艾也

作艾者獨端午為多競渡也作棹也繫五色絲也飲菖蒲酒也懸艾也

可入酒飲之并噴屋壁床帳嬰兒浴之其耳鼻云以辟邪也

言與本皆無甚分別也至競渡之事今各處尚有舉行之者一本荆楚

中一清廟錄云五月五日競渡之事今各處尚有舉行之者一本荆楚

時記之說但于吳地無涉趙晁吳越春秋以為起于勾踐蓋閭子胥

之忠而作周櫟園書屋書影以逆為習水報吳越自為子胥耳

郭淳曹娥碑云五月五日然則荆楚自為靈均與防疫有關至競渡則為

自事在子胥不關屈氏然則荆楚自為靈均與防疫有關至競渡則為

自古視端午為防疫節故飲食與懸佩均與防疫有關至競渡則為

娛樂之事矣于端午一節不限

六月六日俗名天鰾節第二次降天書之六月六日定為天鰾節此風行于真宗一朝南宋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云郡人于六月六日定為真君誕辰

天鰾節

六月六日俗名天鰾節第二次降天書之六月六日定為天鰾節此風行于真宗一朝南宋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云郡人于六月六日定為真君誕辰

伏日

昇簫荷浴于河致有游波者踰踰就蕘者其義不可曉現在尚有六月六日狗沐之俗謂于日晒衣服書籍謂可不蛀也麗水則更有曝曬之俗（見特殊風俗）至于天鰥節之娛樂則宋吳自牧夢梁錄有云是日湖中画舫俱集堤邊納涼避暑恣眠柳陰飽挹荷香散髮披襟浮瓜沉李或酌酒以狂歌或圍棋而垂釣遊情寓意不一而足蓋此時燠石流金無可為歡姑借此以行樂耳惟此僅限于臨安（今杭州）而已

立秋

古無伏日史記諸侯年表云秦德公二年初作伏祠歷志以秋意藏之日也顏師古注漢書云伏者謂陰氣將起更于殘陽而未得藏藏伏也謂伏日近今民家于是日進舊謂之伏臘臘成之秦謂之伏養此外伏日並不如其他令節有儀節可言

七夕

古時有迎秋之禮現今立秋並無儀節可言明馮應京月令廣義云立秋日以赤小豆七粒或十四粒服并華水面吞下一秋不犯痢疾今本省尚有此種迷信之遺留焉
七月七日俗名七夕相傳為牛郎織女雙星相會之日此說始于漢時淮南畢萬術有烏鵲填河而渡織女之說民間女人于是夕陳瓜

中元

菓于庭拜祭乞巧又解一端午小兒臂上所繫之長命縷菓之屋上謂使鵲銜以造橋亦曰換巧
七月十五日俗稱中元節家家以香燭菓餅供祀祖先夜間或作盂蘭盆會楊蔭深事物掌故以為始於六朝為道佛二教徒所倡舉道

地藏王生日

中秋

重陽

七月晦日俗稱為地藏王生日供香燭于地楊蔭深事物掌故謂此北齊歲華記云七月晦日為地藏佛誕供香燭于地此風肇下亦行之傳始自弟子目方實無此風清郭慶七月初七日彼法無有為之語今各處所舉行若累如清願燒香錄所云又月彼法無有為之語日曾集于開元寺之殿酬願燒香錄所云又月彼法無有為之語謂紙錠生聚納寺庫為他燒資瑠珀屑為戲俗稱狗屎香藏燈兒童聚磚瓦成塔燒資瑠珀屑為戲俗稱狗屎香各處皆以八月十五日為中秋惟寧溫台則以十六日為中秋殊見特俗自唐時始有賞月之記載也五代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所載是為斗姓香其中高者二尺許中秋夜人向桂樹設之詩云心事燒錢寸寸夫靈香上諸月輪開斗量畢竟人向桂樹設之詩云心事燒錢中秋民間以月餅相餽贈宋時已有月餅見周成武湖遊覽志云中遺取民間以月餅相夜設瓜果月餅于庭以祀月
以時在九月九日故稱重陽亦曰重九民間食重陽糕及重陽糴公

冬至

臘日

忌云陽九日天明時以片糕搭兒女頭額更祝曰頸兒百事俱高此
 即重陽有糕之意似與登高有同一用意又糕上插小旗之風俗始
 于宋王元老東在昔士人有登高之俗或佩茱萸飲菊花酒香
 處風土記有之宋東在昔士人有登高之俗或佩茱萸飲菊花酒香
 茱萸飲菊花酒香
 齊高之說則根據梁吳均續現此風已寢微矣
 又稱長至民間于是日祀祖俗有冬至大如年之說宋周密武林舊
 會慶賀排當至如元正儀而都人最重一陽煖往來如雲葦葦城鮮好朝
 五鼓已填擁難還于九街內店肆皆張市一簾飲博謂之做節享先
 諸廟以饌饌者尤盛三日之內店肆皆張市一簾飲博謂之做節享先
 則以饌饌者尤盛三日之內店肆皆張市一簾飲博謂之做節享先
 味饌又清饌嘉年嘉年嘉年嘉年嘉年嘉年嘉年嘉年嘉年嘉年嘉年
 相饌又清饌嘉年嘉年嘉年嘉年嘉年嘉年嘉年嘉年嘉年嘉年嘉年
 夜人更速食飲謂之節酒俗呼冬最重冬至節前一夕俗呼朋各以食物
 無大小必市食如年以享先節酒俗呼冬最重冬至節前一夕俗呼朋各以食物
 節故有冬至大年如年以享先節酒俗呼冬最重冬至節前一夕俗呼朋各以食物
 趨清賀冬肥年瘦之分別尚製雲吳家飲建子有幾至人家掛冬神恩加于節
 家拜賀冬肥年瘦之分別尚製雲吳家飲建子有幾至人家掛冬神恩加于節
 更鮮衣以相揖謂之拜冬細民男女亦必現除祀祖外其餘已大異
 于昔惟女家歸寧者必歸婿家則今猶然也
 俗以十二月八日為臘日亦稱臘八按臘為歲終之祭名漢應劭風
 者臘也因臘取祭先祖也宋吳自牧夢梁錄云自冬至後戊日臘臘
 至第三戌便是臘日此月八日寺院謂之臘八大利等寺俱設五味教
 粥名曰臘八粥亦設紅糟以麋乳諸菜筍芋為之供僧或饌送極施
 貴宅善家
 宋時臘日是臘日臘八是臘八清願錄清嘉錄云十二月擇日懸神

除夕

除夜民間貼春聯懸祖先像于堂衆人圍飲夜間接灶神爆竹聲達旦有終夜不眠者曰守歲尊長以錢與卑幼曰壓歲錢清顧祿分易錄云俗多用秦叔寶尉遲敬德之像彩印于紙小戶貼之家雪亭土風俗呼爲大年或有除夕前一夕持杖擊灰積使煇熄置寢室中
漢夕比屋火焚辟瘟丹蒼術諸藥謂之神于門宋周密武林舊事云除爆竹鼓吹之色紙錢酒菜以迎送之賂廟小兒女終日博戲不寐謂之

時或又明燈於下，謂之照座，耗及貼天行帖，見財門子，揭祀先之禮。
率或昏或曉，各有不同。如飲屠蘇，百事吉，膠牙，錫燒，木責，懂懂等。
神六六六甲之遺風也。六時至今日，各地除夕禮俗，亦不外于此也。

第二目 娛樂

我國社會除佳時令節，偶有勝會之舉行外，向少公共娛樂之設備。小民菲衣惡食，尚愁不給，遑及其他。故生活至為枯燥，中等以上之社會，則常以賭博為消遣。于正當之娛樂缺焉。至于迎神賽會，角材鬪技，不肖之徒，乘機飲錢滋事，則借娛樂之名，掩飾其罪惡者，其他正當娛樂，雖亦偶然有之，然非常有者。如政府善為利導，使現代人民應有之娛樂，一一實現，以調劑身體與精神上之偏枯，則亦古時射蠟、儼蠟之遺意也。現社會中可名為娛樂之種類，畧舉如左（其中如技擊、魔術、戲獸等，雖為遊戲，究為娛樂而設，故並以娛樂名之）。

一 迎燈

據近人楊蔭深事物掌故所攷，謂張燈之舉，實始于唐。其風傳自西方。宋周密武林舊事所載，有無骨燈、鮑燈、珠子燈、羊皮燈、羅帛燈、走馬燈，均製作精美，現

今燈類之組織有二。小規模者如龍燈、獅燈、馬燈、采茶燈。每為一部所舉行。至他村預行放帖。屆期而往表演者。其去也。各家均酬以紅包及糕點之類。大規模舉行者。則必由城市中合力集資為之。或輪會值事。當值者各獻其所備之燈。集腋成裘。以成盛舉焉。燈之種類重要者如左。

龍燈

貼以金箔。以木刻龍頭龍尾上者。口鼻耳目鬚甲鱗爪雕刻俱全。漆

以朱色。或以布畫鱗甲。或以素紙繪作花鳥人物。以為外飾。龍頭至龍尾。少者共數十節。多達數百節。每節中點蠟燭。一人持之。有板龍。亦曰橋燈。人擎一板。聯二燈。竅兩端貫接之。長數十丈。前後裝龍頭龍尾。可盤可走。戲時由一人持球。以敏捷之手勢。旋轉上下。于龍吻之側。舞龍頭者宛轉以迎之。曰搶珠。有雙龍共戲者。曰雙龍搶珠。此外有長龍。鱗形似龍。有平龍。形似船。船滾龍。一段。合則色以全龍。聯以彩諸名。又有名手飾龍者。周圍裝置人物。中用機輪。旋轉間。人物均自行動。又有以布或紗紮成三四丈之龍。全身遍畫鱗甲。以舞動者曰紗龍。最普通者為竹骨紙糊之龍。其戲法則不二也。

宣統諸暨縣志。婦女無子者。出資剪綵為小龍。鎖絡龍燈中央。以為利于得子。謂之帶子龍。養蠶者。每于橋燈過處。暗拔龍鬚。謂之拔蠶花。按此風他處亦有之。